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鼓勵參與工商展售活動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達鄉產發字第 1140004026 號函公告發布

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鄉農觀產業經濟發展，鼓勵團體、法人、民宿及公司行號參與工商展售活動，行銷農特產品及文創工藝產品，拓展銷售通路，增加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 團體、法人：依法設立於本鄉之立案團體、法人，但不包括政府、政黨或學校等機關(購)及所屬單位。

(二) 公司行號：凡設立於本鄉轄內或負責人為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，依法登記有案且正常營運之公司行號。

(三) 民宿：凡設立於本鄉轄內或負責人為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，依法登記有案之業者。

(四) 自然人：凡本鄉轄內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者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種類如下：

(一) 一般補助：參加國內(不含本鄉)工商展售活動。

(二) 專案補助：參加國外工商展售活動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限制如下：

(一) 一般補助：參加國內(不含本鄉)工商展售活動，補助項目為：

1. 展售攤位租金、住宿費(一人上限新台幣 1,600 元)。

2. 交通費(依台鐵或客運票價計算)，其中展售攤位租金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住宿費及交通費以補助 2 名展售人員費用為最高補助額度，並依實檢據核銷。

(二) 專案補助：參加國外工商展售活動，補助項目為：

1. 展售攤位租金。

2. 國內外住宿費。

3.交通費(含國內交通費及機票費)。

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對象應於參加國內展售活動前 10 日、國外展售活動前 20 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本所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對象提出申請時，應檢具計畫書一式三份。計畫書應包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計畫書。

(三) 經費概算表。

(四) 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 其他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。

七、申請對象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，本所得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八、專案補助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金額。

九、本所審查程序如下：

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，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，並依計畫審查表據後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。

十、本所為了解受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情形，得派員至國內展售活動現場進行查核。

十一、受補助對象應於展售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，若遇年度終了時，則應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，檢附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向本所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。

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十二、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(一)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。

(二)經費收支結算表。

(三)領據。

(四)其他本所另行公布須檢附之相關文件。

十三、同一對象每年度以受補助二次為原則，惟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受補助對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展售活動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。

十五、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欺騙等情事；如經查證屬實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